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9—066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人，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十一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，吴军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同意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（税前）如下：

董事长基本工资为：人民币 5.5 万元/月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。

计薪日期从 2009 年 8 月份起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，江厚进先生、王成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同意高管人员基本薪酬方案（税前）如下：总裁基本工资为 4.5 万元/月；副总裁基本工资为 3.5 万元/月；财务总监基本工资为 3.5 万元/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中，总裁江厚进先生、财务总监王成先生的薪酬事项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。

计薪日期从 2009 年 8 月份起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李淳先生、邵良志先生、张鑫淼女士、魏传义先生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1 月 4 日